

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青年教师

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认定办法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上海交通大学关于青年教师参与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中认定和应用的实施细则（试行稿）》的要求，将青年教师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作为其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必要条件。现制定我院青年教师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认定办法如下：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学生健康发展为中心，激发青年教师立德树人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发挥优秀青年教师对学生的榜样示范作用，培育学生远大理想和学术志趣，引导学生与祖国同向同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提升。同时，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作为优秀青年教师的锻炼平台，努力培育一批既善于教学科研，又擅长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优秀青年教师队伍。

二、 适用对象

45 周岁（含）以下（截止到申报当年 9 月 1 日）专职教学岗位（含教学为主型）和学校长聘体系（含教学科研并重型）的青年教师。

三、 管理机构

学院成立青年教师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学院青年教师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管理工作。由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教学副院长、各系（所、中心）主任（负

责人)、思政教师任领导小组成员，党委书记任领导小组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领导小组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办，协助领导小组开展工作。

四、 选聘程序

学院发布选聘通知，符合岗位条件的教师到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名（班主任、班导师由各系推荐），办公室汇总报名情况并提交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的教师在参加相关岗位培训后，予以聘任。

五、 岗位序列和岗位条件

学院青年教师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岗位序列分为七类。总体岗位条件是：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具有良好的奉献精神和责任意识，关心学生成长；熟悉学校和学院的基本情况，能够在相关岗位上连续工作至少 1 年。

岗位序列和个性化岗位条件如下：

1. 本科生班主任

- 1) 具有本科生导师工作经历；

2. 本科生班导师

- 1) 具有本科生导师工作经历；
- 2) 具有长聘体系副高以上或普通体系正高以上职称；

3. 兼职思政教师

- 1) 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
- 2) 具有学生管理工作经历；

4. 留学生辅导员

- 1) 了解留学生的特点;
- 2) 具有 1 年以上国外学习或工作经历;

5. 学生党建指导教师

- 1) 具有 1 年以上党龄;
- 2) 具有党建工作经验;

6.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 1) 具有与学生社团相关的特长;
- 2) 能够为学生社团发展提供支持和帮助;

7. 高水平学生课外科技创新竞赛指导教师

- 1) 具有较高的科技创新水平和能力;
- 2) 能够为学生参与高水平课外科技创新提供支持和帮助;

六、 岗位职责

1. 本科生班主任(致远荣誉计划班班主任参见致远学院相关规定)

- 1) 掌握班级学生的动态, 了解学生的特点、特长和兴趣, 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惯, 营造良好的学风、考风、班风。
- 2) 帮助班级学生了解专业, 认识专业, 培养学生专业兴趣, 引导学生制定学习规划并逐步建立生涯发展规划。
- 3) 做好班级管理工作, 选拔并指导班委开展班级工作, 积极参加学生的课外文体、实践以及科技创新等活动并提供帮助和指导。
- 4) 与班导师、学术型导师、学生办、教务办、学生家长、任课教师保持密切联系, 发现问题或突发情况及时通报, 及时处理。

- 5) 按照学院要求做好监考工作。
- 6) 底线工作要求：每学期至少找每位同学谈话 1 次；每学期至少到学生宿舍走访 1 次；每学期至少主持召开 2 次班会；每学期至少参加 1 次班级活动；每学期至少与每位学业困难生的家长沟通 2 次；帮助学习上、生活上、心理上有困难的学生解决实际困难；按时参加班主任工作会议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 本科生班导师

- 1) 开展价值引领工作，鼓励班级学生继续深造，投身科学研究。
- 2) 帮助班级学生认识专业，了解行业前沿，提升专业兴趣。
- 3) 在班主任无法到岗期间，代替班主任开展工作。
- 4) 底线工作要求：每学期参加班会不少于 2 次，参加班级活动不少于 1 次，给班级学生做讲座或与学生座谈等不少于 1 次。

3. 兼职思政教师

- 1) 协助做好徐汇校区或张江校区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 2) 协助组织徐汇校区或张江校区的各类学生活动。
- 3) 为徐汇校区或张江校区学生在校学习、生活等提供指导。
- 4) 底线工作要求：每学期与所在校区的每位困难学生谈话不少于 2 次，组织学生活动不少于 2 次，组织学生座谈不少于 1 次。

4. 留学生辅导员

- 1) 协助做好留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
- 2) 为留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提供指导。

- 3) 为学院留学生培养提出建议。
- 4) 底线工作要求：每学期指导并参加留学生活动不少于 2 次，组织留学生座谈不少于 2 次。

5. 学生党建指导教师

- 1) 指导党支部认真组织开展三会一课、组织生活、民主评议、主题党日、换届选举等工作。
- 2) 指导党支部加强党员教育和管理工作，认真组织开展学习、实践活动。
- 3) 指导党支部高标准、严要求发展学生党员，完成入党积极分子吸收、考察、培养和党员发展、转正工作。
- 4) 底线工作要求：每学期与支部每位预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谈话不少于 1 次，指导并参加学生党支部活动不少于 4 次。

6.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 1) 积极参与学生社团的建设和管理，促进社团健康发展，搭建学生社团和挂靠单位之间的桥梁。
- 2) 积极参与、指导学生社团活动，把思想政治工作融于各种活动中，保证社团活动的顺利开展。涉及社团外出活动，指导教师必须全程参与，确保安全。
- 3) 底线工作要求：每学期指导学生社团开展活动不少于 4 次。

7. 高水平学生课外科技创新竞赛指导教师

- 1) 指导学生个人或团队参加校级以上高水平课外科技创新竞赛。
- 2) 帮助学生掌握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的思路、方法和手段。

3) 对学生参与科技创新竞赛进行具体指导，提供场地、设备、耗材等资源支持。

4) 底线工作要求：每学期对学生的课外科技创新指导次数不少于5次。

七、 工作保障

学院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工作，学院各系（所、中心）、机关部门要为青年教师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提供充分的保障和支持。

八、 考核评价

每年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前开展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种。对于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学院发放证书；对于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予以认定其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考核方式为：

1. **总结汇报：**青年教师围绕工作思路、岗位职责、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成效和存在的问题等提交过去一年的工作总结（其中，须详细列出底线工作要求完成情况）。
2. **定性评价：**学生和领导小组参考总结进行定性评价。定性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合格及以上数超过总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的，考核结果认定为合格。

九、 其它说明

本办法适用于2019年起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青年教师。

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2018年10月20日